

第 MSC.46 (65) 號決議

1995 年 5 月 16 日通過

通過《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有關修正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六十四屆會議上批准了根據其第 VIII (b) (i) 條建議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根據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的附件中；
2. 根據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應於 1996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本公約三分之一以上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的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反對這些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根據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應在其根據上述第 2 款被接受後於 19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請**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正的副本發送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請**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非屬本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成員。

附件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V/8 條 — 定線

本條現有標題和條文由下文代替：

“船舶定線

- (a) 船舶定線制度有利於海上人命安全、航行安全和效率，和／或海洋環境保護。當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和標準通過和實施時，船舶定線制度被建議，供所有船舶、某些類型的船舶或載運某些貨物的船舶使用並可能對此種船舶成為強制性規定。
- (b) 本組織被認為是在國際上制訂船舶定線制度的指南、標準和規則的唯一國際機構。本組織將對涉及任何業已通過的船舶定線制度的所有有關資料進行匯編並將其分發給各締約國政府。
- (c) 本條及其相關指南和標準不適用於軍艦，或由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經營、目前僅用於政府非商業業務的海軍輔助船舶和其他船舶；但應鼓勵此類船舶參加根據本條通過的船舶定線制度。
- (d) 發起制定船舶定線制度的行動是有關政府的責任。在制定供本組織通過的此類系統時，應考慮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和標準。

- (e) 船舶定線制度應提交本組織通過。但鼓勵實施不準備提交本組織供通過或本組織尚未通過的船舶定線制度的政府凡可能時均遵循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和標準。
- (f) 如兩個或多個政府對特定區域有共同利益，它們應以其之間的協議為基礎，擬定該區域內定線制度的劃定和使用的聯合提案。在收到此種提案後但在開始對其進行審議以備通過前，本組織應確保該提案的詳情被分發給對該區域有共同利益的政府，包括擬議的船舶定線制度附近的國家。
- (g) 締約國政府應堅持本組織通過的有關船舶定線的措施。它們應發佈安全和有效使用所通過的船舶定線制度的所必要的信息。有關的一國或多國政府可監察這些制度內的交通情況。各締約國政府要盡力保證恰當地使用本組織通過的船舶定線制度。
- (h) 船舶應按現行有關規定，使用本組織通過的對其船型或所載貨物所要求的強制性船舶定線制度，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採用某一特定船舶定線制制度。任何此種理由均應記入航海日誌。
- (i) 強制性船舶定線制度應由有關的一個或多個締約國政府根據本組織制定的指南和標準進行審核。
- (j) 所通過的所有船舶定線制度和為遵守制度而採取的行動應與國際法，包括《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一致。
- (k) 本條或其相關的指南和標準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各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或國際海峽法律制度享有的權利和義務。”